



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8300-202502030177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大学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要求.....	22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网上谈判公告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77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详见公告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52640.00

采购需求：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标项名称：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谈判文件“采购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北京时间)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北京时间)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谈判保证金：保证金交纳金额：10000.00元

谈判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大学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联系方式：蔡老师0851-88292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珠江路70号恒大翡翠华庭1403室

联系方式：0851-83844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业务二部

电 话：0851-83844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8300-202502030177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D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大学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03 联 系 人：业务二部 电 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052640.00 元。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中心存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配备的其他设备参数性能的响应性进行评选，其他设备参数更优于采购文件的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谈判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谈判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10000.00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谈判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谈判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谈判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



	<p>提交谈判保证金</p> <p>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谈判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②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温馨提示：</p> <p>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采购公告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该供应商将被拒绝。</p>
谈判报价	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货币	人民币
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



	<p>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p> <p>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阶段不需提供纸质文件。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另行向采购人提供与投标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文件份数由采购人确定。</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p>
<p>标的所属行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投标有效期</p>	<p>90 天</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具体要求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p>



	开标须知。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谈判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谈判地点	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其他事项	<p>(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p> <p>(2)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p>
服务费	(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p>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p> <p>(2) 成交服务费交纳银行信息：</p> <p>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p> <p> 帐 号：851900654410102</p> <p>(3) 供应商在交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	--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或工程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服务（产品）”系指“采购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及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and 材料，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5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6 “货物”系指“采购要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根据项目属性，如：工程采购（含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5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6. 竞争性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采购要求

7.1.6 评审办法

7.1.7 政府采购合同

7.1.8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内容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澄清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现场考察（答疑）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考察或答疑的有关事项。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谈判文件列举了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培训费用、施工材料、人工以及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13.2 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

13.3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次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谈判，应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5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5.6.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6.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有严重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情况。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标以文件中关于“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的规定为准）**

17.1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文件特殊注明的除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

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7.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标以文件中关于“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的规定为准）

18.1.1. 签字或盖章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样机（品）递交（若有）：

18.2.1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采购要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8.2.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

18.2.2.1 按工作人员的安排递交和摆放样机（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退还样机（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走样机（品）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处置。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

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递交。

21.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谈判过程应谈判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1.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和评定方法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未提交证件将有可能被拒绝参加谈判。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六章 评审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5.2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递交了保证金等。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



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5.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5.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5.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5.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25.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5.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电子标 IP 地址相同等）；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10.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25.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5.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谈判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4 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产品包或项目进行评审。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8.2.2 经质疑，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谈判小组确认的。

29.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谈判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9.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9.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7 受理条件

29.7.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9.7.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29.7.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29.8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29.8.1. 质疑文件递交方式：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29.8.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联系人：业务二部，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29.8.3. 质疑材料的组成：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9.8.3.4 未按照 29.8 的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29.9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领取质疑回复地点：同递交地点。

29.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9.1.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1.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1.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货物、工程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拒绝谈判的权力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与之签订合同。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支持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3.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4. 成交服务费

34.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4.2 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35.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5.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5.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5.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5.1.1）至（35.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6. 本项目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谈判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谈判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解释权

- 3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第四章 采购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规格要求
1	平台服务器	1	台	1、CPU：配置不低于 2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10 核，主频 2.4GHz 2、内存：配置不少于 128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3、硬盘：配置≥2 块 960G SSD 固态硬盘；支持≥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固态硬盘，支持可选≥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寸硬盘 4、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PCIE 扩展：支持≥6 个 PCIE 扩展插槽 6、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7、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8、电源：标配 550W (1+1) 高效冗余电源
2	平台软件授权	196	间	现有巡课平台软件为高教教学管理平台 V3.0.0，授权 196 间教室使用该巡课平台软件
3	软件功能开发	1	项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开发 1、教务管理用户在平台上传本学期 PDF 格式的教学日历，不对其内容做任何限制，并且命名为教务系统中对应老师的选课课号； 2、通过选课课号可以查到老师本学期的具体课表信息，当进行实时巡课和录像巡课时，通过新增菜单 tab 页，可查看授课老师的 PDF 格式教学日历，同时也可以全屏查看 PDF 格式的教学日历。tab 页直接加载 pdf 不解析里面的内容，直接 PDF 的原内容，支持上下滚动，支持全屏。 要求无缝对接学校现有的巡课平台，（现有平台为高教教学管理平台 V3.0.0，原厂商已提供免费数据对接承诺函），提供生产厂商互联互通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4	巡课前 摄像机	198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00万变焦红外网络球机； 2、视频分辨力$\geq 1400\text{TVL}$，红外距离≥ 20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3、最低照度可达彩色$\leq 0.01\text{Lux}$，黑白$\leq 0.005\text{Lux}$ 4、最高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geq 1$个内置麦克风，$\geq 1$个内置扬声器，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5、水平旋转范围$\geq 0^\circ \sim 350^\circ$，垂直旋转范围$\geq -15^\circ \sim 90^\circ$ 6、水平最大转速$\geq 20^\circ / \text{S}$，垂直最大转速$\geq 15^\circ / \text{S}$ 7、最大亮度等级≥ 11级，信噪比$\geq 55\text{dB}$，网络延时不大于187m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8、被测样品与PC之间用10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连，PC端通过命令行程程序连续发送1000个Ping包(ICMP协议, 32 bytes)，重复测试3次，无丢包。（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9、设备具有抗丢包($\leq 15\%$)的处理能力 10、具备将视频图像保存至PC的功能； 11、当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变色提示，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上传FTP，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 12、支持白名单模式，可通过浏览器添加≥ 64个IP地址为白名单，仅白名单中的IP地址才可以访问摄像机。 13、供电方式：额定电源电压 $\text{DC}5\text{V} \pm 25\%$ 14、具有三画面接入、退出巡课平台时候自动回到初始位置等功能。
---	------------	-----	---	--



5	巡课后 摄像机	198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00万4倍网络红外摄像机 2、主码流视频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00 @ 30 \text{fps}$，可识别距样机$\geq 20\text{m}$处的人体轮廓，红外波长850nm（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3、内置≥ 1个扬声器 4、最低照度彩色$\leq 0.05 \text{Lux}$，黑白$\leq 0.005 \text{Lux}$ 5、水平手控速度$\geq 100^\circ / \text{S}$，垂直手控速度$\geq 100^\circ / \text{S}$，云台定位精度为$\pm 0.1^\circ$（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水平旋转范围$\geq 0^\circ \sim 330^\circ$，垂直旋转范围$\geq 0^\circ \sim 90^\circ$ 7、具有≥ 300个预置位，≥ 30条巡航路径，≥ 7条模式路径设置，具有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8、信噪比$\geq 61 \text{dB}$，网络延时不大于125m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9、动态范围$\geq 106 \text{dB}$，照度适应范围$\geq 135 \text{dB}$ 10、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5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1、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2、具备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3、具备自动定位、断电记忆功能；具备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ftp功能 14、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15、具备IP66，6kV防浪涌 16、在额定电压的85%~11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7、具有三画面接入、退出巡课平台时候自动回到初始位置等功能
6	接入交 换机 1	68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 4个千兆PoE电口，≥ 1个千兆电口 2、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3、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4、具备IEEE 802.3at/af 5、具备PoE输出功率管理 6、具备6KV防浪涌（PoE口） 7、无风扇设计 8、交换容量：$\geq 10 \text{ Gbps}$；包转发率：$\geq 7.44 \text{ Mpps}$ 9、整机最大供电功率：60W



7	中心存储	1	<p>台</p> <p>1、设备配置: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 8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 256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 (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配置 ≥ 8 个风扇, 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p> <p>2、设备标配: ≥ 4 个 2.5Gb 网口, ≥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 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 1 个前置 VGA 接口、≥ 1 个后置 HDMI 接口, ≥ 1 个 RS-232 串口, ≥ 4 个 PCI-E3.0</p> <p>3、具有 ≥ 48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 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 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 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 硬盘不损坏, 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p> <p>4、设备具备不少于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 机箱具备防尘滤网, 双立柱防震设计。</p> <p>5、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 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 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 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p> <p>6、具备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功能, 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 平台服务器宕机时, 存储业务正常; 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 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p> <p>7、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 等协议, 支持 IP 组播</p> <p>8、具有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 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 设置为负载均衡; 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 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8 个磁盘发生故障, 数据不丢失, 存储服务不中断; 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20 块硬盘发生故障, 业务不中断</p> <p>9、设备具有版本回退功能, 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 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 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 且历史录像完整</p>
---	------	---	---



8	存储硬盘	48	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控级机械硬盘，接口类型：SATA 2、尺寸：3.5寸 3、转速：≥ 7200 4、平均读写功率（W）：9.2W 5、缓存：$\geq 512\text{MB}$ 6、容量：$\geq 10\text{TB}$ 7、刻录技术：CMR 8、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geq 6\text{Gb/s}$ 9、MTBF：$\geq 2000000\text{h}$
9	综合布线	196	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室内前后摄像机、拾音器通过网线接入教室 POE 交换机； 2、教室通过六类网线接入到弱电井； 3、室内 POE 交换机电源需接入长通电； 4、拾音器（利旧）安装在黑板前方，通过屏蔽话筒线接入到后置摄像头； 5、调试网络确保所有网络连通 6、楼道摄像机就近接入教室的 poe 交换机 7、108 间多媒体教室音频线路改造：通过音频处理器给教室后端原有摄像机音频信号，屏蔽话筒线连接
10	设备安装箱	196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形尺寸：长 $400 \pm 2\text{mm}$、宽 $300 \pm 2\text{mm}$、厚度 $100 \pm 2\text{mm}$，内部有效空间尺寸误差不超过 $\pm 3\text{mm}$。 2、喷印校徽； 3、主体材料：采用金属材质，板材厚度 $\geq 0.6\text{mm}$ 4、电源线进入盒子后，支持 POE 电源接入
11	接入交换机 2	16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G 电口 ≥ 24 个，1G SFP 光接口 ≥ 4 个； 2、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转发性能 $\geq 126\text{Mpps}$ 3、静音无风扇设计。 4、具备共模 10KV，差模 0.5KV 的防雷能力，提供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6、具备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功能。 7、具备 sFlow 网络监测技术。 8、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提供检测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9、支持 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10、支持 IPv6 能力，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11、单台配置 ≥ 2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12	汇聚交换机	1	台	<p>1、1G SFP 光接口\geq24，10G/1G SFP+光接口\geq4个。</p> <p>2、交换容量\geq672Gbps；转发性能\geq171Mpps。</p> <p>3、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p> <p>4、设备具备抗电网波动能力；提供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5、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6、具备 SAVI 功能。</p> <p>7、具备虚拟化功能，即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p> <p>8、具备基于 GRPC 的 Telemetry 技术，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p> <p>9、支持 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p> <p>10、单台配置\geq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p>
13	楼道摄像机	74	台	<p>1、400 万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p> <p>2、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 超大光圈镜头，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p> <p>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p> <p>4、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p> <p>5、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p> <p>6、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p> <p>7、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8、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p> <p>9、宽动态：120dB</p> <p>10、防补光过曝：支持</p> <p>11、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p> <p>12、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p> <p>13、网络：\geq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4、音频：\geq1 个内置麦克风</p>



14	硬盘录像机 1	2	台	<p>1、具有≥ 2个 HDMI 接口、≥ 2个 VGA 接口、≥ 1个 CVBS 接口，≥ 2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2个 USB2.0 接口、≥ 2个 USB3.0 接口、≥ 1个 RS232 接口、≥ 1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 1个 eSata 接口；$\geq 1+1$冗余电源，$\geq 1+1$冗余风扇。具有≥ 1路音频输入接口、≥ 2路音频输出接口，≥ 16路报警输入接口、≥ 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内置≥ 8块 8T 监控级硬盘</p> <p>2、HDMI1 和 HDMI2 支持\geq单路 8K（7680\times4320）和 1080P（1920\times1080）异源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3、设备具有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4、具备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的功能，通过直接点击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5、具备独立的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应用内置文搜高频热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6、具备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7、具备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的功能，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8、具备预览的单窗口轮巡功能，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9、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0、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11、电源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可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	---------	---	---	---



15	硬盘录像机 2	1	台	<p>1、2U 机架式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存算一体架构，内置 AI 处理器，搭载 1+1 冗余电源</p> <p>2、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内置≥4 块 8T 监控级硬盘</p> <p>3、视频接口：≥2×HDMI，≥2×VGA</p> <p>4、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5、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 1 路支持 CTRL 12V）</p> <p>6、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p> <p>7、USB 接口：≥2×USB 2.0，≥2×USB 3.0</p> <p>8、输入带宽：≥320Mbps</p> <p>9、输出带宽：≥256Mbps</p> <p>10、接入能力：≥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11、解码能力：≥32×1080P</p> <p>12、显示能力：≥8K+1080P、≥2×4K 异源输出</p> <p>13、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16	机柜	2	台	<p>1、尺寸：高度约 22U，宽度 600±2mm、深度 600±2mm</p> <p>2、材质：主体采用冷轧钢板，表面经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p> <p>3、承重：静态承重≥800kg</p> <p>4、通风：顶部、底部配有通风孔，前后网孔门设计</p>
17	监控显示器	4	台	<p>1、尺寸≥86 英寸</p> <p>2、分辨率≥3840×2160</p> <p>3、亮度≥600 尼特</p> <p>4、≥178° 广视角</p> <p>5、防眩光</p> <p>6、≥4GB 运行内存</p> <p>7、≥64GB 存储</p> <p>8、安装 Android 10.0 及以上系统</p> <p>9、≥双核 A55+双核 A75 处理器</p> <p>10、≥4 个 HDMI 接口</p> <p>11、≥3 个 USB 接口（含 1 个 USB 3.0）</p> <p>12、≥1 个 RJ45 网口</p> <p>13、≥1 个 AV 接口、≥1 个 RF 接口</p>

备注：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包其



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认证标准、符合国家关于安全、卫生及劳动保护、环保、质量、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

3. 供应商拟投产品应为同类同档次或高于其性能的产品。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并达到使用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要求和贵州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相关办法执行。

验收方式：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为。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供应商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采购要求及谈判响应情况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

3、标的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若采购人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供应商承担，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保期等要求：

质保期不得低于 3 年，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售后服务：

1. 为确保本次采购设备质量及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均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其中设备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包含：质保期内，如投标供应商被注销或无售后服务能力的情况下，制造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并注明联系人、电话、



地址)。本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及制造厂商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2. 售后服务团队: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并承诺若本项目中标,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人员配备与其响应文件中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一致, 不得变更。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一览表并加盖公章, 其中包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若不提供,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整机设备产品免费维修服务, 设备的一切质量问题, 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在质保期内, 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质保期结束后, 采购人支付维修所发生的材料/工时费用。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若不提供,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需自行编写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需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范围、②服务保障、③维护保养方案、④巡检计划、⑤应急预案、⑥售后服务体系、⑦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⑧提供产品相关技术培训等, 若不提供售后服务计划, 或者售后服务计划中未包含以上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

5. 长期为用户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 对产品出现的故障及时排除和纠正,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为用户提供详细的不限次数的现场培训服务,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讲解演示等, 终身上门维修和维护。需备有充足的备件, 长期保证耗材、配件的供应。当出现设备维修时间过长影响采购人使用的情况时, 供应商可以提供备用机器可供使用, 直至设备维修完毕。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若不提供,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五、付款方式:

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



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无抽查不合格记录。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品，非伪劣产品。如非原厂正品或为伪劣产品，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将有权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资料是否真实，如有虚假投标，将上报有关主管部门，面临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我校原有巡课平台服务器为海康威视 DS-VE22S-B，巡课平台软件为 Infovision iEducation-Colleges 高教教学管理平台 V3.0.0，前置摄像头为海康威视 DS-2PT1C40IW-DE3/JX(F1)，后置摄像头为海康威视 DS-2PT2D40WJ-DE3，录像存储为海康威视 DS-A71048R；供应商承诺所投平台服务器、巡课前摄像机、巡课后摄像机、中心存储、硬盘录像机 1、硬盘录像机 2 这六项产品可以无缝接入原有基础平台，确保原有平台所有功能均能正常使用，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6. 平台软件授权为我校现有的巡课平台追加补充，本项目追加 196 间的授权，“平台软件授权”单价为 320.00 元/间，共 196 间，合计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62720.00 元），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原平台支付。本项供应商需在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7. 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性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三、谈判报价的评审

1. 本项目需进行二轮谈判报价。

2. 在全部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二轮谈判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并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四、价格扣除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

③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注：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供应商对列入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77

谈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1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需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2	一般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或自行查询相关记录（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报名日期起至开标截止日前）。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由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

1、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谈判小组成员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177

谈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所有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排序及定标原则：

(一) 排序原则：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二) 成交原则：由评审专家根据报价高低排名向采购人推荐报价低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电子标 IP 地址相同等）；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谈判资格、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招标编号/包号

签订地点：贵 州 大 学

甲方：贵 州 大 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011T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双方就贵州大学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见【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合同总金额（RMB）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标的物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并达到使用要求。

第三条：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是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及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且标的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标的物的验收：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大学】，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量及性能的确切确认。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

3、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标的物的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正常使用及保养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标的物的安装、调试的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



调试直至验收完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验收标准：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三条为准。

第十三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十四条：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2、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____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____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3、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____年后，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帐号：52001513600050005958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条款：

1、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应付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按



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2、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拒绝接受标的物或退回标的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标的物总金额 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选择一项，删除另一项）

同意限期内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标的物，如乙方超出甲方同意的期限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标的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选择一项，删除另一项）

3、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为加强甲、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标的物粘贴售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粘贴时应不影响标的物的外观视觉。（标签尺寸 60MM*25MM，白底黑字，内容上为乙方全称、下为售后服务电话）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有附件1【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 2、本合同有附件2【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 3、本合同及附件1、附件2的电子文档请上传到emd@gzu.edu.cn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凡中标商提供的标的物为国产设备，办理报账手续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 位：贵 州 大 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3011T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银 行 账 号： 52001513600050005958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联 系 电 话： 0851-88292247
-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贵州大学

乙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3620578

手机：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帐 号：

税 号：12520000429203011T

税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加盖公章，但时间待学校签字盖章后，再同时填写）

注意：本合同文本中所有红色字体部分均为提示文本，打印时必须删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目 录

(可自行拟定)

一、报价资料：

二、资格资料：

三、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五、其他材料：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一、报价资料

(一) 报 价 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投标价小计 (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						
本项目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可自行扩展。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二、资格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联系方式（手机）：

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及声明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三、技术资料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则不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注：

-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



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为监狱性企业，本附件可不提供。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日期：_____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部门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_____（货物名称）获成交（采购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

（金

额及币种）。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30 天内，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方认可的信用证中之一，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_____（金额及币种）。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谈判保证金和在物品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物品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851900654410102

接受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投标方先盖章，成交后填写生效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5264 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D1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D1001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中心存储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00000

评标参数：

谈判及多轮报价：(注:谈判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谈判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需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或自行查询相关记录（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报名日期起至开标截止日前）。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由代理机构查询）</p>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所有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第五章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技术评审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第四章 采购要求”所有条款；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
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D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巡课平台补充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报价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目 录

(可自行拟定)

一、报价资料：

二、资格资料：

三、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五、其他材料：

一、报价资料

(一) 报 价 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及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及制 造厂名	投标价小计 (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1						
2						
3						
4						
...						
本项目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可自行扩展。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二、资格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联系方式（手机）：

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及声明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则不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注：

-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

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为监狱性企业，本附件可不提供。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日期：_____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部门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_____（货物名称）获成交（采购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金额及币种）。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30 天内，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方认可的信用证中之一，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_____（金额及币种）。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谈判保证金和在物品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物品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851900654410102

接受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投标方先盖章，成交后填写生效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的满意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及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及制 造厂名	投标价小计 (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1						
2						
3						
4						
...						
本项目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可自行扩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则不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注：

-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

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